



致：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
(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列位股東

吾等審計師已審核刊於第42頁至第74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編制之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。該等財務報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，關於 貴公司董事對該等財務報表之申明已刊載於第34頁。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計情況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。

吾等乃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所頒佈之國際審計標準進行審計工作。此標準要求吾等策劃及進行審計工作，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免除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。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，審查財務報表中所載之金額和披露事項之相關憑證。審計工作還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所作出之重要估計，以及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上之陳述。吾等相信，吾等之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吾等認為，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溢利及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，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標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